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7號

原告 賴德彰

被告 黃意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86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